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鄭寶珊
電話：03-5715131#73617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eng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9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月課表.pdf、8月海報.pdf (114QA01576_1_02110202625.pdf、
114QA01576_2_02110202625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閩南語雙語教學
研習課程》，敬請轉知所屬中等學校，鼓勵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3日（六）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
號）。
- 三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16日（一）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
止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
學支援人員），並至少具備閩南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
部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
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
花府 114/06/02



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七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5627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